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奇瑞河南、奇瑞商用车关联交易采购累计发生的交易合计金额 2,057.0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
-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因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河南”）及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商用车”）（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于 2020 年末就公司与其 2020 年度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试验验证服务事项最终达成一致，在年初预计的基础上，公司补充确认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奇瑞河南、奇瑞商用车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采购）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奇瑞汽车	材料、技术开发	-	1,707.59	因奇瑞汽车在 2020 年末与公司就 2020 年度项目开发结算时，未就技术咨询实验验证事项予以豁免。因此，公司须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
奇瑞河南	技术开发	-	266.58	
奇瑞商用车	材料、技术开发	-	82.93	
合计	--	-	2,057.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4.698 亿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383,753.22 万元、净资产 2,569,782.17 万元、营业收入 3,214,792.77 万元、净利润 45,828.65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汽车是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的股东，持有奇瑞科技 49%的股权。

2、奇瑞河南

奇瑞河南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38,512.77 万元，奇瑞商用车持股比例 63.10%，奇瑞汽车持股比例 20.96%；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观光电瓶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1,315,316 万元、净资产 185,704 万元、营业收入 738,054 万元、净利润-14,59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16.25%的股权；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股权。奇瑞河南为奇瑞控股控制的公司。

3、奇瑞商用车

奇瑞商用车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地为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8 号楼，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口罩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2,080,695 万元、净资产 7,478 万元、营业收入 104,0845 万元、净利润 1,006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商用车是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以每笔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 2020 年度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

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